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48,428	101,974
銷售成本		(38,892)	(73,674)
毛利		9,536	28,300
其他收益		431	380
銷售開支		(2,911)	(4,636)
行政開支		(19,413)	(10,092)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減值	3	(4,685)	-
商譽之減值		(5,52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745)	-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3,245)	-
經營(虧損)/溢利	5	(60,556)	13,952
融資成本		(149)	(1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098	(2,5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607)	11,174
稅項	6	(20,003)	(1,2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9,610)</u>	<u>9,88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610)	2,160
少數股東權益		-	7,721
		<u>(79,610)</u>	<u>9,881</u>
股息	7	-	-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8	<u>(0.249港元)</u>	<u>0.007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03	16,479
租賃土地		5,757	6,241
商譽		–	5,524
可出售金融資產		2,695	35,940
		<u>20,555</u>	<u>64,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8,951	11,303
應收貿易賬款	3	5,392	8,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8	10,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8	4,246
		<u>20,869</u>	<u>35,389</u>
資產總值		<u><u>41,424</u></u>	<u><u>99,573</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00	3,200
儲備		51	79,661
		<u>3,251</u>	<u>82,861</u>
少數股東權益		–	2,262
		<u>3,251</u>	<u>85,123</u>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5,689	5,950
遞延稅項負債		167	167
		<u>5,856</u>	<u>6,1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	3,345	6,909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261	250
應繳稅項		20,450	1,174
應付董事款項		8,261	–
		<u>32,317</u>	<u>8,333</u>
總權益及負債		<u><u>41,424</u></u>	<u><u>99,573</u></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11,448)</u></u>	<u><u>27,056</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107</u></u>	<u><u>91,240</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如下：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已修訂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下列方面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4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有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77,610,000港元；
- (ii) 香港稅務局就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非源自香港收入之非課稅申索所發出之估計評稅相關稅務負債約19,91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6。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視乎能否取得未來融資、能否成功取得獲利及正數現金流業務及以下實施之措施能否奏效而定。本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未能實施下列措施而產生之調整。如該等措施失敗或不足，或如持續經營基準不適合，將須調整本財務報表而將本集團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額以就任何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乃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不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繼後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若何。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董事已採取以下金融措施及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編製本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此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可重大影響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假設及估計。

採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起，本集團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與其業務有關）。根據有關要求，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要求重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年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4及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時列入總權益內。於綜合損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乃列為年內總溢利或負債之分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4及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開始時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損益表內支銷。租約中於立約時之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租賃權益各自之公平價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租賃土地以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而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致使有關按公平值計算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亦有所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損益表之開支，相應增加則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乃連同行使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8號，導致處理正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正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直線法就其有用經濟年期十五年內攤銷；及於出現減值跡象作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由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值沖銷；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估其無形資產之有用年期。此項重估並無導致調整。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如適用)。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各項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不允許根據此項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賬目」應用於投資證券，並用以對沖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的關係。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所須作出的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採用。

採納新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及38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757)	—	—	(5,757)
租賃土地增加	5,757	—	—	5,757
投資證券減少	—	—	(35,940)	(35,940)
可出售投資增加	—	—	2,695	2,695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	—	(4,685)	(4,685)
商譽減少	—	(5,524)	—	(5,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4,745)	(4,745)
	<u>—</u>	<u>(5,524)</u>	<u>(42,675)</u>	<u>(48,199)</u>
儲備	<u>—</u>	<u>5,524</u>	<u>(42,675)</u>	<u>(48,199)</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之年度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及38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減少	(484)	—	—	(484)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484	—	—	484
商譽減值	—	5,524	—	5,524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3,245	33,2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4,685	4,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4,745	4,745
	<u>—</u>	<u>5,524</u>	<u>42,675</u>	<u>48,199</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增加	<u>—</u>	<u>5,524</u>	<u>42,675</u>	<u>48,199</u>
每股虧損增加(港元)	<u>—</u>	<u>0.017</u>	<u>0.133</u>	<u>0.150</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概無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及38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6,241)	—	—	(6,241)
租賃土地增加	6,241	—	—	6,24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概無影響。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之年度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及38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減少	(119)	—	—	(119)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119	—	—	11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概無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服飾採購服務	4,524		81,984	
服飾貿易	43,904		19,990	
	<u>48,428</u>		<u>101,974</u>	

分類資料

分類為本集團性質獨特之部份，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原因為此更能確切反映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情況。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是以客戶之地區位置分類，而資產則以資產之地區位置分類。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均未能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劃分，故此未有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編製資產與負債之分析資料。

業務分類

下列提供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服飾採購服務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小計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524	81,984	43,904	19,990	-	-	48,428	101,974	-	-	48,428	101,974
分類業績	(3,252)	8,823	(14,236)	7,734	-	-	(17,488)	16,557	-	(2,985)	(17,488)	13,572
其他收益											431	380
未分配開支淨額											(43,499)	-
出售附屬公司之											(60,556)	13,952
收益/(虧損)											1,098	(2,585)
融資成本											(149)	(1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607)	11,174
稅項											(20,003)	(1,293)
年度(虧損)/溢利											(79,610)	9,8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610)	2,160
稅項											-	7,721
年度(虧損)/溢利											(79,610)	9,881
股東應佔日常經營業務											(79,610)	9,881
(虧損)/溢利淨額											-	7,721
少數股東權益											-	7,721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服飾 採購服務		服飾 貿易		銷售 支援服務		小計		市場推廣及 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3,654	28,642	25,524	17,030	52	327	29,230	45,999	-	-	29,230	45,999
											12,194	53,574
總資產											41,424	99,573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2,821	5,053	9,317	3,030	-	-	12,138	8,083	-	-	12,138	8,083
											26,035	6,367
總負債											38,173	14,45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未分配資本開支	-	1,672	439	2,942	-	-	439	4,614	-	-	439	4,614
											284	-
											723	4,614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22	320	1,824	453	426	255	2,972	1,028	-	-	2,972	1,028
											659	189
											3,631	1,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	169	-	169	-	-	-	169	-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未分配其他非現金開支	3,595	320	11,241	453	169	255	15,005	1,028	-	-	15,005	1,028
											43,514	3,989
											58,519	5,017

地區分類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3,202	6,106	-	-	13,202	6,106	(4,653)	339	-	-	(4,653)	339
俄羅斯	1,052	31,872	-	-	1,052	31,872	(253)	2,024	-	-	(253)	2,024
南韓	1,545	29,203	-	-	1,545	29,203	(1,541)	1,625	-	-	(1,541)	1,625
巴拿馬	1,006	8,901	-	-	1,006	8,901	(562)	1,654	-	-	(562)	1,654
美國	1,421	12,008	-	-	1,421	12,008	(1,428)	4,268	-	-	(1,428)	4,268
中國	8,954	9,532	-	-	8,954	9,532	(1,062)	2,541	-	-	(1,062)	2,541
澳門	21,248	4,352	-	-	21,248	4,352	(7,989)	1,121	-	-	(7,989)	1,121
	<u>48,428</u>	<u>101,974</u>	<u>-</u>	<u>-</u>	<u>48,428</u>	<u>101,974</u>	<u>(17,488)</u>	<u>13,572</u>	<u>-</u>	<u>-</u>	<u>(17,488)</u>	<u>13,57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1	3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99)	-
經營(虧損)/溢利											(60,556)	13,952
融資成本											(149)	(1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1,098	(2,5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稅項											(59,607)	11,174
											(20,003)	(1,2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9,610)</u>	<u>9,88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淨額											(79,610)	2,160
少數股東權益											-	7,721
											<u>(79,610)</u>	<u>9,881</u>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1,692	90,996	-	-	31,692	90,996	29,995	9,331	-	-	29,995	9,331
澳門	9,732	8,541	-	-	9,732	8,541	8,178	5,119	-	-	8,178	5,119
總計	<u>41,424</u>	<u>99,537</u>	<u>-</u>	<u>-</u>	<u>41,424</u>	<u>99,537</u>	<u>38,173</u>	<u>14,450</u>	<u>-</u>	<u>-</u>	<u>38,173</u>	<u>14,450</u>

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零五年：0至60天)。下文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586	8,485
31至60天	1,806	484
61天至一年	4,685	-
	<u>10,077</u>	<u>8,969</u>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減值。	(4,685)	-
	<u>5,392</u>	<u>8,969</u>

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於90日	1,628	5,498
於91日至180日	727	482
	<u>2,355</u>	<u>5,980</u>
於30天內到期或 於按要求償還之應計開支	990	929
	<u>3,345</u>	<u>6,909</u>

5. 經營(虧損)/溢利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貨開支成本	38,892	73,674
僱員福利開支	3,172	2,640
折舊	3,147	1,098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33
商譽之攤銷	-	271
租賃土地之攤銷	484	119
核數師酬金	660	500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2,745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000	-
過時存貨之撥備	6,689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63	516
無法收回之壞賬	-	3,800

6. 稅項

本集團

本集團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其他地方之利得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85	60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	1,254
稅項負債之估計評估撥備	19,918	-
去年超額撥備(附註)	-	(2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0,003</u>	<u>1,293</u>

附註：

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之課稅年度之非源自香港收入之非課稅申報之潛在稅務負債發出為數約19,918,000港元之多份估計應課稅額(「估計應課稅額」)。有關附屬公司先前已應估計應課稅額向稅務局發出反對，而有關附屬公司仍在回應稅務局之查詢。董事認為，由於估計應課稅額之反對結果難料，故有須要就估計應課稅額作全數撥備。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約79,6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盈利2,16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並釐定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該等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是否足夠，有關披露乃闡述因與有關 貴集團之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因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所施加之稅務責任（「稅務責任」）而可能產生之承擔之基本不確定因素。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須視乎稅務責任對 貴集團之後果，以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持續資助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 貴集團未能獲得來自其控股股東之所需資助時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恰當披露，惟吾等所得證據有限。在缺乏足夠文件證據下，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是否公平合理。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可能對本年度業績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連帶影響。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確定性太大，故吾等不發表意見。

保留意見：不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聲明

由於吾等所獲有關上述事項之證據有限而可能產生之重大影響，吾等無法就財務報告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48,428,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974,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53%。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之服飾採購業務增長放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9,6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2,160,000港元。年內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而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減值虧損約54,888,000港元；(ii)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非源自香港收入之非應課稅申索作出約19,918,000港元之稅務負債撥備；及(iii)年內就滯銷存貨作出約6,689,000港元撥備。不計以上一次性非現金減值、稅務負債撥備20,000港元及滯銷存貨撥備，本年度之經營虧損僅約為5,600,000港元。

本年度出現經營虧損主因年內毛利率下降及經營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0%，而去年則約為28%。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咎於價格競爭激烈，迫使本集團須割價傾銷以保住其於服飾採購服務之市場份額。

按地區劃分，俄羅斯、南韓、巴拿馬、美國、中國、澳門及香港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9%、3%、8%、6%、46%及27%（二零零五年：分別為31%、29%、9%、12%、9%、4%及6%）。繼年內出售一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集中經營香港及澳門市場。

分類經營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四個主要業務分類：(i)服飾採購服務、(ii)服飾貿易服務及(iii)銷售支援服務。來自此三個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1%及0%（二零零五年：80%、20%及0%）。各業務經營之回顧詳情載述如下：

服飾採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服飾採購之營業額約為4,52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4%。本集團服飾採購業務本年度亦錄得虧損約3,2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8,823,000港元）。本集團於

此分類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市場價格競爭加劇並拉低本年度利潤率所致。本集團服飾採購業務年內確面對白熱化競爭局面，使該業務之分類營業額及業績均走下坡。鑒於提供服飾採購服務要求投入大量資源，如需要額外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等，故本集團決定縮減該業務之規模，並於下半年出售旗下一間從事服飾採購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免該業務虧損擴大。

銷售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方面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五年：無)。出口美國紡織品之配額制度已於去年取消，本集團喪失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獨特性。因此，將銷售支援服務業務年內並不活躍。

服飾貿易

本集團服飾貿易業務包括在港澳兩地從事成衣製品批發及零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飾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達43,904,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20%。然而，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類仍錄得虧損約14,23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7,734,000港元。服飾貿易業務出顯著下跌，主因年內經營成本增加，及分別就而滯銷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6,7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所致。

展望

隨著香港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情緒增強及中國公民赴港之旅遊政策放寬，本公司董事預計零售業務將蓬勃發展並出現顯著增長。另一方面，澳門近年成就觸目，賭場熱點預期將推動其旅遊業發展。為抓緊此等發展商機，本集團未來計劃調撥更多資源於服飾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物色投資商機，從而透過自然增長提升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致力維持強健穩固之財務狀況，務求一直保持具效益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1,4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573,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0,5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184,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20,8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38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總額約為38,173,000港元，比上個財政年度約14,450,000港元上升164%。此顯著增幅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確認稅務虧損撥備約20,450,000港元。除此以外，債務總額於上個財政年度比較大致穩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總額主要包括涉及土地及樓宇按揭貸款之帶息銀行借貸5,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降低94%至約3,2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861,000港元)。流動比率由去年4.24下降至0.65，而速動比率亦由去年12.9減少至本年度0.37。速動比率下降主要因稅務虧損撥備所致，除此以外，本集團之負債維持於低水平，而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償還一切到期債項。

負債對資金比率為11.7，去年則為0.17。此比率乃將總負債38,1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5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3,2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861,000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負債比率為183%，去年則為7.5%，乃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擬管理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隨時把握業務增長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4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1%。下跌主要由於年內發展服飾貿易業務已動用額外現金。除長期按揭貸款5,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00,000港元)及稅務虧損撥備約20,450,000港元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狀況。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業務所需，惟就土地及樓宇而作出之一項按揭貸款5,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00,000港元)除外。該筆按揭貸款並無固定息率。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之現金支付其債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6所載香港稅務局加諸本集團約19,918,000之稅務責任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20,000港元出售Fair Good Limited、Elite Team Inc.及Easy Billi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權益。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投資。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及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5,757,000港元及6,43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物。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二十八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僱員薪酬制度以個別員工表現釐定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更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本集團為其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認同達到及監察高水平企業管治，與其業務需要及要求與全體股東之一切利益一致。本集團在此方面全力以赴。除下文所列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在其宗旨下，本集團亦已應用此原則，將遵守各個別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每次董事會會議須作出14天通知。本公司同意應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本公司對此採用一個更可行之方式(亦可提供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便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予退任及接受重選。備離原因乃本公司認為董事須承諾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須輪席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彼等之領導的連續性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至為關鍵。輪席法可確保有合理比例之續任董事，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

(d) 守則條文第B.1.1-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設立、其運作及職責範圍。另外，守則條文第3.3條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原有權責範圍並未完全涵蓋守則條文第3.3條所列者。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第3.3條所載之權責範圍，並根據守則條文第B.1.1-5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設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就「董事及僱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詠欣女士、梁廣廉先生及鄭健民先生。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會晤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檢討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及遵例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後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始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賬目及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相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交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蕭佩詩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蔡麗華女士

茅玥女士
蕭佩詩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
盧詠欣女士
梁廣廉先生
鄭健民先生

替任董事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
(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